

关于上海远康电子电器服务经营部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远康电子电器服务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指定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远康电子电器服务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施婉娜；联系电话：13311810856；联系地址：南京西路 1717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22 日